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制纪律和道德品质教育。教育全体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服务育人。搞好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有计划的开展教研活动，大力推进教学改革。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促进中心学校小学及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保障中心学校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

（三）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办人民满意的学校，做人民满意的教师”为办学目标；按照“立足科学规范管理，突出教育教学中心；狠抓安全教育，构建和谐校园”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树立学校的发展意识、安全意识、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实现学校各项工作稳定、快速发展。

（四）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的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3,333.58	3,333.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333.58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33.58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333.58	（五）教育支出	2,422.70	2,422.70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6	45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05	122.0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7.27	337.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33.58	支出总计	3,333.58	3,33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33.58	3,333.58	
205	教育支出	2,422.70	2,422.70	
20502	普通教育	2,422.70	2,422.7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22.70	2,422.7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6	45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56	45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04	30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2	15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5	12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5	12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3	93.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2	2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27	33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27	33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85	24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2	95.42	

表 3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33.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3.42
30101	基本工资	958.53
30102	津贴补贴	113.90
30102	津贴补贴	20.02
30102	津贴补贴	60.46
30103	奖金	426.33
30107	绩效工资	259.11
30107	绩效工资	237.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
30229	福利费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42
30302	退休费	34.95
30302	退休费	304.48
30305	生活补助	32.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28

表 4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6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一般 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合计		3,381.58	3,333.58		48.00								
205	教育支出	2,470.70	2,422.70		48.00								
20502	普通教育	2,470.70	2,422.70		4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8.00			48.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22.70	2,422.7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51.56	45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51.56	45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301.04	30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0.52	150.5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22.05	12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22.05	12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93.13	93.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28.92	28.92										

	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27	33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27	33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85	24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2	95.42										

表 7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381.58	3,333.58	48.00
205	教育支出	2,470.70	2,422.70	48.00
20502	普通教育	2,470.70	2,422.70	4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8.00		48.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22.70	2,422.7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6	45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56	45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04	30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2	15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5	12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5	12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3	93.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2	2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27	33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27	33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85	24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2	95.42	

表 8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48.00							48.00			
2024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初中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小学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_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虞姬中心学校预算外收入安排的支出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48.00							48.00			

表 10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33.5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2,422.70 万元，占 72.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6 万元，占 13.50%；卫生健康支出 122.05 万元，占 3.70%；住房保障支出 337.27 万元，占 10.1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3.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82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422.70 万元，占 72.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6 万元，占 13.50%；卫生健康支出 122.05 万元，占 3.70%；住房保障支出 337.27 万元，占 1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 2,422.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2 万元，增长 1.73%，增长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追加项目，单位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年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01.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86 万元,下降 2.54%,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50.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98 万元,下降 2.58%,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93.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7 万元,下降 2.69%,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8.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62 万元,增长 2.19%,增长原因主要是是公务定额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241.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25 万元,下降 2.52%,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95.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有住房公

积金、提租补贴以及购房补贴。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33.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22.84 万元，公用经费 10.7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32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74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381.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 3,381.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81.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381.5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拨款收入 3,333.58 万元，占 98.6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82 万元，下降 1.15%。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收入 48.00 万元，占 1.4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追加项目。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3,381.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18 万元，增长 0.27%，增长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追加项目，单位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333.58 万元，占 98.6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48.00 万元，占 1.40%，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20.00%，下降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整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48.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

置费 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